

嘉義縣 110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園長(含負責人、校長及園主任)領導：教保活動課程領導(含課程督導、帶領省思)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09011963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落實應用『課程規劃與設計』之原則與方法的能力。

(二)透過實務分享與互動、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 第 1 棟 3 樓 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9 月 25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09 月 06 日至 110 年 09 月 22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

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蔡瑾治老師(電話：05-3792068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~12：00	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分享 1. 課程規劃原始與課程脈絡進行 2. 學習區與課程主題之結合運用	陳議濃	臺中市神岡區 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
12：00~13：00	午餐(休息)		
13：00~16：00	影響課程發展的因素及如何改變突破 困難與創新 1. 主題課程實例分享 2. 課程規劃實務與運用	陳議濃	臺中市神岡區 圳堵國小附設幼兒園 教師兼園主任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議濃	<p>學歷： 嘉義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幼兒教育組博士候選人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碩士 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</p> <p>經歷：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 臺中市南屯區私立黎明幼稚園教師兼代理園長 教育部教學卓越團隊獎幼兒園組培訓觀察員</p>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 109 年度臺中市服務績優教保服務人員 109 年度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甲等 107 年度第 7 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107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107 年度第 26 屆幼鐸獎 107 年度臺中市教學卓越團隊獎幼兒園組第二名 106 年度教育部師鐸獎</p>